附件1:

**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19-2020年度**

**第三批收益分配方案**

为切实提高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使用成效，规范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产业扶贫成果，如期实现稳定增收脱贫。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加强产业扶贫资产管理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扶办【2018】135号）、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扶贫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吉市扶贫组【2017】12号）及《永吉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（永脱贫组发【2019】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县具体脱贫攻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情况

2019-2020年度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第三批收益款共计200万元，该笔收益款是我县与舒兰市合作光伏发电项目第一年度收益款。

二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额度

1.使用20万元用于贫困户县级援助性岗位工资。

2.使用38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等。

3.使用142万元用于贫困户差异化分红。

三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原则

1.每个乡镇（区）从薄弱的贫困村、66个重点非贫困村中各推荐一个村（含岔路河镇），通过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扶持其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、开发村级扶贫公益岗位等。

2.每个乡镇（区）针对未脱贫户、脱贫监测户、已脱贫户三类人员进行差异化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，确保未脱贫户如期脱贫，脱贫监测户、已脱贫户不返贫。各乡镇（区）要按照实事求是原则，根据不同贫困人口的致贫原因、贫困程度、家庭人口数量、自身健康状况及脱贫愿望与能力、公益服务表现等因素，做到合理分类、分档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。坚持差异化分配，因户因人精准帮扶，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。

3.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坚持保障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原则，在分配额度上，结合各乡镇（区）自有产业项目收益带贫情况、贫困人口规模，遵循全县整体贫困户收益分红差距最小化，实行差异化分配办法。

四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程序

 县级收益分配方案要经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严格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程序进行发放。

乡镇（区）级分配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时，要制定详细的收益分配方案，方案中要确定享受收益分配扶持的贫困村和重点非贫困村，召开党委会议研究，经审议通过后，将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分配方案连同会议纪要、公示等资料报县扶贫办备案后，予以实施。

五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监督与管理

1、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档案。做好分配档案管理，各乡镇（区）要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方案、会议记录、公示、资金拨付、影像等材料及时归档，长期存档备查。

2、落实监督机制。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，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